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他相关资料认真核实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程序合规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；

3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。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5、公司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层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责任感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经过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

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